

佛書分類簡則

分類基本原則

圖書分類的原則與方法，可分為「基本原則」、「一般規則與方法」、「各類規則與方法」三部分。其中，「基本原則」係圖書分類最高指導原則，共有下列六點：

1. 確立文獻學科屬性原則
2. 把握文獻最大用途原則
3. 反映作者著述意旨原則
4. 顧及文獻分類體系原則
5. 分類編目相互配合原則
6. 勿憑文獻題名分類原則

圖書分類標準

圖書分類應以學科屬性為基本標準，其次以編制形式、著述形式、文學體裁、地區、時代、語文、用途、版本等為輔助標準。

單雙主題文獻

1. 凡從多方面研究某一主題之文獻，按該主題分類；凡從歷史方面研討某學科之問題者，應歸入最切合該文獻之主題，不應籠統分入歷史類；凡從理論方面研討某學科之問題者，應歸入最切合該文獻之主題，不應籠

統分入哲學類。

2. 文獻內容涉及兩個主題，原則上依內容所側重主題分類；涉及三個及三個以上主題，得分入包括這些主題在內的上位類目；凡涉及若干大類或不被各大類所包括之文獻，應分入總類。

3. 合刊或合訂之文獻，依內容在前或篇幅較多的主題歸類。

內容涉及時地

1. 凡文獻內容涉及地區、時代者，原則上先依學科性質分，次依地區分，最後再依時代分。

2. 凡文獻內容涉及兩個時代者，得分入最早之時代；凡文獻內容涉及三個時代以上者，得分入包括這些時代在內的較大時代或最早時代。

3. 凡文獻內容涉及兩個地區者，得依內容在前之地區或內容側重之地區分類；凡文獻內容涉及三個地區以上者，應分入包括這些地區在內之較大地區。

不同編制形式

1. 有關目錄、索引，內容如係綜合性者、分入佛教總類；如係專門性者，分入佛教專門性類目；如係專書之目錄、索引，隨專書分。

2. 有關字典、辭典、百科全書、表譜、手冊、指南、名錄，內容如係綜合性者，分入佛教總類；如係專門性者，分入佛教專門性類目。

3. 有關文集、資料彙編、期刊、年鑑、叢書等，內容如係綜合性者，分入佛教總類；如係專門性者，分入佛教專門性類目。

4. 有關紀念文集，內容如係個人生平事蹟或學術思想者，分入佛教傳

記或各宗派傳記；內容如係寺院、機構團體沿革或概況者，依寺院、機構團體性質分入相應類目；內容如係一般學術論述者，依內容主題分類。

5. 有關圖集、連環畫、攝影集或圖文對照之文獻，以藝術趣味表達為主旨者，分入佛教藝術；如有特定主題而不以藝術趣味表達為主旨者，依特定主題分類。

不同著述形式

1. 凡專書之翻譯、白話、注釋、縮寫、節抄、考訂、校勘、目錄、索引、評論、研究等著述，隨專書分類。

2. 凡專書改編本或改寫本，如果內容變動不大，體裁不變，且書名頁仍以原著者為著者，應依原書歸類；如果內容變動大，體裁也改變，則依新主題或新體裁分類。